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03號

聲 請 人 戊00

相 對 人 己00

關 係 人 甲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改定丙○○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相對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二、指定丁00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三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張金魁之子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姑姑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1048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確定，並選定張金魁為監護人、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茲因原監護人張金魁死亡，甲○○亦年事已高，故聲請改定由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丁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(一)死亡。(二)經法院許可辭任。(三)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。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

01 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。法院依前項選
02 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
03 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民法第1110條、
04 第1113條、第1106條第1項、第1094條第3項、第4項分別有
05 明定。又按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
06 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
07 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
08 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
09 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
10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
11 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
12 關係，民法第1111條之1亦有明文。

13 三、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
14 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、丁00、甲○○出具之
15 同意書、本院110年度監宣字第1048號民事裁定、戶籍謄本
16 為證，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按，
17 且經本院調閱上開監護宣告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屬實。
18 本院綜合各情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丁00擔任
19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屬適當之人選，且能符合相對人
20 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丁00
21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22 四、末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
23 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
24 冊，並陳報法院。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
25 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民法第1113條
26 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109條第1項分別有明定。準
27 此，監護人於本裁定送達後，應會同本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
28 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
29 明。

30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法官江奇峰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黃鈺卉